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问答

吴 炯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编写介绍

书名题字并作序

王叔文(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
副会长、著名法学家、教授)

主 编

吴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政策研究室主任、高
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任教授、
律师)

撰稿人(按写作顺序)

吴 炯

张桂龙(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

黎晓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司综合处处长)

田树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司仲裁处处长)

史宝龙(天津法院审判员)

于北平(北京律师协会秘书长)

詹之盛、李吉新(湖北省工商局有关方面负责人)

曾庆豹(中央财经学院教授)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李晓岚

封面设计:王亦楠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问答

吴 炯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解放军四二二九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32 10.25 印张 213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10,000

ISBN 7 5017 2859 3/F · 2007

定价:7.30 元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
问答》一书出版,可供有关人
士阅读,补益不浅。

为《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问答》
题词

黄淳生



1993年10月

目 录

序.....	王叔文(1)
一、总则	(5)
✓1. 什么是经济合同?	(5)
2. 为什么要修改 1981 年《经济合同法》?	(7)
3. 这次对 1981 年《经济合同法》作了哪些修改?	(10)
4.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有什么特点?	(13)
5.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立法目的是什么?	(15)
6.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16)
✓7. 经济合同有哪些种类? 如何划分?	(18)
8. 经济合同采用什么形式?	(20)
9.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20)
10. 无效经济合同怎样处理?	(22)
✓11. 经济合同有什么法律约束力? 怎样才算全面 履行经济合同?	(24)
✓12. 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区别?	(25)
13. 市场经济建设中, 合同能起到什么样的新作用?	(26)
二、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14. 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是什么?	(31)
✓ 15. 经济合同成立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32)
✓ 1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34)
17.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34)
18. 企业签订计划合同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35)
✓ 19.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36)
20.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是什么?	(39)
21. 履行经济合同有什么原则?	(40)
✓ 22. 经济合同以货币履行义务有什么规定?	(41)
✓ 23. 经济合同法中给付定金有什么规定?	(42)
24. 什么是保证?	(43)
25. 什么是购销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4)
26. 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5)
27.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6)
28.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6)
29.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7)
30. 什么是仓储保管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8)
31. 什么是财产租赁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49)
32. 什么是借款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50)
33. 什么是财产保险合同订立和履行的特征?	(51)
34. 无效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有什么法律责任?	(52)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3)
35.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是什么?	(53)
36.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55)

37. 当事人协商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应怎样处置？	(56)
38. 什么叫不可抗力？怎样确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怎么办？	(57)
39. 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期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能否解除合同？	(60)
40.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是什么？	(61)
41. 由于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造成损失怎么办？怎么负赔偿责任？	(63)
42.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什么形式？	(64)
43. 经济合同主体变更有什么法律后果？	(65)
44.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原来的合同义务怎么办？	(67)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8)
45.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是什么？	(68)
46. 为什么要规定违约责任？	(69)
47.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是什么？	(71)
48.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是什么？	(72)
49. 怎样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5)
50. 什么是违约金？违约金具有什么性质？	(77)
51. 什么是法定违约金？什么是约定违约金？如何确定违约金的数额？	(78)
52. 什么是赔偿金？确认赔偿金有什么要求？	(80)
53. 违约金和赔偿金应该在什么财务项下支出？	(82)

5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合同是否可以终止?
..... (83)
55. 偿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有无时限? 什么叫逾期付款?
有什么法律责任? (84)
56. 价格制裁、定金制裁与信贷制裁及其各自适用
的条件是什么? (85)
57. 什么情况下,单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58. 合同继续履行及其适用的条件是什么? (88)
59. 什么情况下,可以除免违约责任? (89)
60. 什么情况下,当事人一方有权处置对方财物? ... (91)
61. 一方当事人由于上级机关造成的违约,责任应
该怎样承担? (93)
62.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经济合同,应该怎样承担违
约责任? (94)
63. 追究个人责任应该具备什么条件? (95)
64. 关于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哪些?
..... (96)
65.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98)
66.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0)
67.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2)
68.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3)
69.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5)
70.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5)
71.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6)
72.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8)

73.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是什么?	(109)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10)
74. 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是什么?	(110)
75. 经济合同纠纷有哪些解决途径?	(112)
76.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对仲裁作了什么规定?	
有什么特点? 与过去有什么不同?	(115)
77. 为什么对经济合同纠纷进行了改革?	(116)
78. 《民法》对经济合同纠纷作了哪些规定?	(118)
79. 什么是仲裁协议?	(120)
80. 仲裁协议的种类有哪些?	(121)
81. 仲裁协议有哪些作用?	(123)
82. 仲裁协议的内容是什么?	(124)
83. 什么是标准仲裁协议格式?	(126)
84. 怎样认定仲裁协议的效力?	(129)
85. 仲裁协议与仲裁申请有什么法律关系?	(130)
86. 协议仲裁与司法审判有什么区别?	(132)
87. 经济合同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可有哪些选择	
的权利?	(134)
88. 什么是仲裁员的回避制度?	(135)
89. 怎样组成仲裁庭?	(136)
90. 仲裁程序如何?	(137)
91. 什么是仲裁调解?	(138)
92. 如何开庭裁决?	(139)
93. 关于仲裁员资格有哪些规定?	(140)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143)

94. 经济合同管理的新概念是什么? 为什么要进行这种改革?	(143)
95. 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职能是什么?	(147)
96. 如何发挥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148)
97. 对经济合同有监督管理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指的是哪些部门?	(150)
98. 什么是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有哪些主要形式?	(152)
99. 怎样依法处理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54)
100. 什么情况是构成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犯罪行为? 如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6)
七、附则	(158)
101.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	(158)
102. 什么是涉外经济合同法?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160)
103. 什么是国际商事仲裁?	(166)
104. 《涉外经济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法》有何异同?	(167)
105. 什么是技术合同?	(170)
106. 什么是技术合同法?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173)
107. 《技术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法》有何异同?	(176)
108. 《经济合同法》修改后, 原来实施的条例怎么办?	(177)

109. 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什么时候通过和什 时候起实施?	(177)
附 录	(17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78)
——根据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二、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 同法》的决定	(192)
三、经济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197)
A 类	(197)
B 类	(266)
后 记	(316)

序

经济合同法自 1982 年施行以来,在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十多年来,以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为开端,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经济合同法体系。经济合同已成为法人、其它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开展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

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改革初期制定的。十多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全面展开,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改革到各方面的体制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的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科技合同法等不相协调。特别是去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模式,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今年召开的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规定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在根本大法中确立下来,为我国经济立法提供了法律基础。经济合同法与宪法修正案的以上规定

也有着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亟需对经济合同法进行修改。

这次修改经济合同法不是全面修改，而是对急需修改的加以修改，可改可不改的暂不改。这是因为起草比较完备的合同法涉及复杂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但这些修改，都是十分必要的。例如：在关于国家计划的规定方面，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现修改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现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执行。在这次的修改中，除对经济合同法个别条文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加以修改后予以保留外，删去了经济合同法中有关国家计划的规定。在经济合同适用的主体方面，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现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这是因为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的非法人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在对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方面，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现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这是因为合同管理机关干预合同的效力，与

政府职能转变的改革方面不符合。在违约金、赔偿金的偿付方面,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违约金、偿付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这次修改删去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这是因为这一规定,不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制度方面,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种对经济合同纠纷既裁又审的制度比较烦琐,纠纷往往久拖不决,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这次修改为: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这种对经济合同纠纷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比较简便,也符合处理合同纠纷的国际惯例。在新经济合同的行政管理方面,经济合同法原来规定: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有关的经济合同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还应把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根据民事立法原则和政府转变职能的需要,政府部门不宜对一般民事关系进行过多的干预。因此,这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等。十分明显,以上这些新的规定,对于完善经济合同法,使经济合同法更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对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特别是经济合同法的修改,作了分析和阐述,这对于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掌握和运用新修改的经济合同法,是大有好处的。特为之作序。

王 强 2

1993. 9. 19

一、总 则

1. 什么是经济合同？

答：所谓合同，又称契约，根据我国 1986 年 4 月制定的《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经济合同的概念，按照修改前的《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按照这一规定，经济合同具有两大特征，一是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二是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是当事人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这次修改《经济合同法》，针对我国目前经济主体日趋多元化的趋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对原《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文是这样规定的，“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根据新《经济合同法》的这一条规定，我们可

以看出,法律虽然没有直接明确规定什么是“经济合同”,但关于“本法适用于”什么“合同”的规定,实际上也就是对“经济合同”定义的规定,因为本法的名称就是“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所适用的“合同”,就是经济合同。因此,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对什么是经济合同的规定,是一种间接的而不是下定义式的规定方法。

根据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关于“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这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的规定,经济合同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所谓法人,根据《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所谓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条件和资格的经济组织,如不是法人的私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等等;所谓个体工商户,按照《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所谓农村承包经营户,按照《民法通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新《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表明公民个人不是经济合同的主体。

(2)经济合同的主体,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所谓平等的民事主体,是指经济合同的主体,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相互之